

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
一体化保护修复华池县中幼林抚育项目
(三包)

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48

项目名称: 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
体化保护修复华池县中幼林抚育项目 (三包)

合同编号: GSYSZB-ZC2025-004-003

采购单位: 华池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 甘肃三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幼林抚育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池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乙方）：甘肃三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本施工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华池县中幼林抚育项目（三包）

2. 项目地点：南梁镇镇白马庙村、高台村（以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批复的作业设计地块为准）。

3. 项目内容：实施中幼林抚育任务 6637 亩，其中补植面积 2913.7 亩，补植株数 163169 株，疏伐 113648 株，其中 5cm 以下 39752 株，5cm 以上 21135 株，定株 52761 株，剩余物清理 2846 亩，抚育管护 6637 亩，共计 38 个小班。

4. 林种：一级林种防护林，二级林种水土保持林。

5. 树种：云杉、侧柏、油松。

6. 种苗规格及数量：

云杉营养钵：苗高 0.8-1m，地径 $\geq 0.6\text{cm}$ ，冠幅：30-60cm，容器材质为黑色塑料营养钵，规格 16 $\times$ 18cm，38809 株。

侧柏营养钵苗：苗高 0.8-1m，地径 0.7-1.0cm，冠幅：30-60cm，容器材质为黑色塑料营养钵，规格 16 $\times$ 18cm，90144 株。

油松营养钵：苗高 0.8-1m，地径 $\geq 0.8\text{cm}$ ，冠幅：30-60cm，容器材质为黑色塑料营养钵，规格 16 $\times$ 18cm，34216 株。

以上苗木依据《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容器育苗技术》（LY/T 1000-2013），要求优先使用林木良种，造林苗木选择生长健壮、

无机械损伤、顶芽饱满、无病虫害的苗木，并经过检验合格。

二、技术要求：

抚育方式：采取疏伐抚育、补植抚育。

（一）疏伐抚育

1. **疏伐对象：**针对林分密度过大，通风透光不良，林木生长纤弱等问题，按照“去劣留优、间密留疏”的原则，对一穴多株的其他硬阔类、杨类、油松等弱树、病树、濒死木、枯立木、冠下木等影响中大径木生长的林木进行伐除，以达到调整林分结构，促进林木健康生长。

2. **采伐株数：**本次采伐 6637 亩，平均采伐强度 10%，采伐株数 113648 株（5cm 以上 21135 株，5cm 以下 39752 株）。

3. **择伐设计：**针对林木分布不均，出现枯死木和濒死木，林木生长不良，小老树现象，按照“去劣留优、间密留疏”的原则，对弱树、病树、濒死木、枯立木影响补植目的树种的林木进行伐除；对于 3 株到 5 株的同龄木，也采用择伐留优的方式，保留 1 到 2 株；通过采伐达到调整林分结构，促进林木健康生长的目的。

（1）**采伐木选择及挂号：**采伐前实行选木挂号。选择采伐木时，应选择濒死木、枯立木、树形不良、弱树及同龄木中相对弱小的林木。挂号选用红漆在树的胸径处和下坡位根部两处进行标记，以确保挂号准确。

（2）**采伐方法及方式：**采伐时，在下坡位一方与树上坡沿平处下锯，伐桩高度一般不高出上坡沿 10cm，最大不得超过地径的三分之一。严格按照“三个强度”（株数强度、蓄积强度、郁闭度）和“三个总量”（面积、蓄积、出材量）控制采伐，做到“三不”（不超量、不超强度、不超范围）采伐。按照技术规程进行作业，严格控制树的倒向，避免塌伤、压伤幼树，损坏保留木。保护幼树、幼苗及珍稀濒危树种，严禁出现伐优留劣、砍伐过量等破坏森林资源的现象。

（3）**打枝、堆枝：**采伐木伐倒后，将不规格材、侧枝和枝丫全部进行清除，并将枝条沿等高线整齐堆放，堆放枝条长度控制在 2.5m 以内。

（4）**剩余物清理：**为防止森林火灾发生，对伐根和作业后的剩余物，分类

别采取不同措施进行处理。将伐根及时用土掩埋，对胸径 5cm 以上，树高超过 2m 不能造材的橡木全部清出林地，对采伐木的枝梢等剩余物沿等高线带状或团状整齐堆放，利于保持水土。

（二）补植修复

1. 整地方式、方法及规格：根据现地立地条件，作业区小班全部选择鱼鳞坑整地法，整地规格均为长 80cm×宽 60cm×深 30cm。根据林中空地均匀排布，如遇原林木间隙超过 2m，可根据情况补挖鱼鳞坑，鱼鳞坑应尽量避免开伐桩、崖边、巨石等障碍物。整地穴沿等高线水平布设，基本按照“品”字形排列，具体应结合地形、原有林木情况，保证补植密度不增不减。整地方法为坑平面呈半圆形，坑内取土在下沿做成弧状土埂，埂高 15cm（中部较高，两端较低）。将表土堆于上坡面，用心土筑外沿，然后再将表土回填，打碎土块，拣出草根及杂物，耙平糖光，外沿培光踏实。树苗栽植在坑内距下沿 10—20cm 位置。坑两端开挖宽深各约 10—20cm 倒“八”字形的截水沟。整地时注意保护原生植被，最大程度实现截留水土的目的。

2. 栽植方式、方法：

（1）栽植方式：人工植苗造林。

（2）栽植方法：

营养钵苗栽植：采用穴植法，栽植前完成苗木处理，脱钵（草绳）并保持营养土坨不散，然后将土球置于栽植坑面下 10cm 处中心位置，扶正苗干，填土时先用湿润而细碎的表土填入穴内，填到 1/3 左右时用脚从土球周围踩紧，随后填入余土二次踩踏。营养钵（土球）苗栽植深度以没过苗木原土痕面为宜，栽后在苗木基部覆土 1—2cm，以利保墒，树木种植后，应在略大于种植穴直径的周围，筑成 15 到 20 公分高的灌水围堰，所造的围堰一定要踏实，不能漏水。围堰的上边一定要平，坡地做围堰，可做成鱼鳞穴式的围堰。

3. 结构配置：补植主要为云杉、侧柏、油松，与原树种形成针阔混交林。设计补植密度为 56—74 株/亩，具体小班补植密度以作业设计表为准，施工前由技术员逐小班指认，各方确定，保证密度与作业设计表一致。

4. 抚育管护

4.1 抚育次数：2 次。

4.2 抚育时间：第一次抚育 2026 年 4-5 月份，第二次抚育 2026 年 9-10 月。

4.3 具体要求：

松土除草：松土应在苗木周围 50cm 范围内进行，并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系，达到提高土壤通透性的目的。除草按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进行，除去苗木周边 50cm 以内的杂灌杂草和藤蔓，有效防止杂灌杂草争水、争肥，保证苗木正常生长。

补植：经过一个生长季后，应进行成活率调查。苗木成活率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造林地，应按原设计密度进行补植；经过两个生长季后，保存率低于 80%的造林地，均应按初植密度进行一次补植，保持补植树种与现有树种一致。

管护：施工方施工和后期管护过程中，根据管护范围和管护面积确定 1 名专职管护人员及若干名兼职管护人员，并签订管护合同和责任书，落实管护责任，实行封山禁牧，重视宣传，确保不发生羊畜、鼠兔危害和人为破坏，加强火源管控，巩固造林成果。

三、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完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该项目总承包价 **3379905.58** 元（大写：**叁佰叁拾柒万玖仟玖佰零伍元伍角捌分**），包括本次造林绿化所需的全部苗木款、补植苗木款及相关各项费用、工资、一切运输费、劳动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及附加等各种相关费用。

2. 支付方式：首次付款：项目开工建设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工程款；第二次付款：全面完成建设后，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自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40%的工程款；第三次付款：项目全面完工，通过市级复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20%的工程款；第四次付款：通过国家或省级竣工验收，或者市级复查验收期满一年以上仍能达到市级复查验收标准后，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工程款。

五、工程质量

1. 整地工程密度、规格、疏伐等数量及质量指标必须达标，所栽苗木质量、混交比例、模式配置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整地、栽植工程必须按照《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华池县退化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有关要求施工，各小班整地、栽植模式不得随意调整，严格依照设计施工，经验收施工面积保存率达100%，苗木成活率 $\geq 85\%$ 为合格面积， $\leq 84\%$ 为不合格面积，其中41~84%为待补植面积， $\leq 40\%$ 为失败面积；

2.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3. 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4. 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5. 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要对栽植区域进行管护，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甲方责任

1. 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检查，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

2. 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竣工结算。

3.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七、乙方责任

1. 办理好施工的一切相关手续，费用自理。乙方施工过程中应服从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甲方技术人员及监理要求组织施工，对未按照甲方规定要求施工的施工单位，甲方有权及时制止，并勒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停止资金支付。

2. 施工中不得擅自变更工程设计，与农户发生利益冲突的小矛盾，由乙方自行处理。如有设计变更，需接到甲方变更通知后实施，否则不予验收，费用由乙方自理。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否则视为违约。

4. 在项目已完工但未竣工验收之前，做好工程管理管护。管理管护内容包括森林病虫害防治、自然灾害、羊畜毁林、人为破坏等事项。

5. 做到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6. 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地上市政配套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严重后果，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7.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违约。

8. 做到文明环保施工。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运造林所产生的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9. 完善民工使用登记簿册，无论何种原因，不拖欠农民工工程款。

10. 如工程验收不合格，及时整改工程。

11. 乙方负责整理施工日志并报送甲方。

八、材料的供应

1. 工程所需的苗木原则上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所购苗木必须符合甲方作业设计苗木规格，要求生长健壮，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

九、工程检查验收

1. 工程施工应符合《作业设计》要求；

2. 验收内容：本项目分三次验收，第一次验收为主体工程完工后，实施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和栽植面积进行自查验收，工程质量和栽植面积与合同签订内容相符即为合格；第二次验收，在苗木经过一个周期生长后进行，经市级验收成活率达到 85%以上视为验收合格；第三次为保存率验收，经过国家或省级竣工验收，造林保存率达到 80%以上视为验收合格。具体验收时间可根据项目进度、天气状况等情况等确定。

3. 工程验收完毕后，必须按照规定做好记录，并要求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十、违约

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违约金的标准: 违约造成的损失, 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 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十一、管护

工程决算前由乙方负责对本工程区域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抚育管护, 如抚育管护不力, 造成苗木死亡, 乙方应进行补植, 补植后需经过一个生长周期, 再予以验收直至合格。

本合同执行期限: 执行期为两年, 自 2025 年 6 月至 2027 年 6 月。

十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向庆阳市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四份, 乙方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可生效, 工程决算付清尾款后自行失效。

甲方: 华池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地址: 华池县柔远镇中街 60 号 电话: 5121653	乙方: 甘肃三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杏河乡砚沟 电话: 13891132770
法人或被授权人: 郭三平 日期: 2025.6.16	法人或被授权人: 刘钟月 日期: 2025.6.16
经办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账号: 61012300700003813 开户行: 甘肃银行华池支行	账号: 2285101040009425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华池支行